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4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9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0日
聲請人	林宜榮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48號民事判決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及第80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48號民事判決(下稱 1確定終局判決)，就未經登記無所有權狀，沒有門牌號碼之建物，命占有人遷讓房屋，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及第80條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 2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已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送達聲請人，依上 3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845號林宜榮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